

「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

參與學員核撥申請作業流程

114 年 7 月 24 日修訂

壹、核撥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現職（正職）公務人員，目前職務歸列非「資訊處理職系、測量製圖職系、電機工程職系」（後二者可直接調任資訊處理職系），且有意願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資格。
- 二、已符合上述基本資格並為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核定本計畫名單內之人員。

貳、訓練課程費用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接受申請補助之訓練課程範圍，係指經核定為本計畫名單內人員後，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官網-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專區（<https://moda.gov.tw/ACS/operations/talents/1575>）所公告之開課資料；每門課程僅補助 1 次（依開課資料所列課程編號認定）。
- 二、全修班學員補助 6 門學分課程及 2 門資安職能訓練課程，逾所訂課程數，不予補助；選修班學員於參與本計畫前所取得之學分課程（資安職能訓練課程）不予補助，選修課程數依全修班原則扣除已取得有效期內之學分數補助。
- 三、本計畫由學員先行自付訓練課程費用予開課學校，並依序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提出申請：（各階段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簡要表可參閱附錄）
 - 1、（第 1 階段）完成全修班或選修班課程後，得申請退回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80%：
 - （1）全修班：取得 6 門學分證明書及完成 2 門資安職能訓練課程（需為 3 日課程，並全程參與 18 小時）。

(2) 選修班：取得所需課程學分證明書及完成資通安全概論職能課程（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

註：參加本計畫前已完成「資通安全概論」課程者，無法申請該門課程之補助，惟仍需提供完成課程 18 小時證明，始得請領學分費補助。

2、(第 2 階段)取得資安職能訓練證書後，得申請退回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15%：

(1) 全修班：取得 2 門資安職能證書(含資通安全概論證書)。

(2) 選修班：取得資通安全概論證書。

3、(第 3 階段)完成以上二項條件後，於 15 個月內投入資安工作，得申請退回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5%。

參、受理期間(含最後受理期限)及申請方式

一、受理期間：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人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補助申請資料齊備者，將列入當月核撥處理作業，若於每月 11 日（含）後提交者，則列入次月核撥處理作業，提交時間以郵戳為憑，遇假日順延，敬請申請人配合相關時程，以利款項如期核撥。依申請先後順序審理並撥付，若本項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二、最後受理期限：

1、申請第 1 階段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80%：自公告日起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官網-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專區所公告之全部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前受理申請(如受理申請期限前未收到學校所開立之學分證明，得於收到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

註：如 114 年 11 月底前已取得全部課程完成證明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 2、申請第 2 階段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15%：訓練課程結束次日起一年內。
- 3、申請第 3 階段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5%：完成全部課程取得職能證書起(以最後 1 張職能證書之效期生效日計算或本計畫開設之課程最後所取得學分證明書，二者以最晚發生日期起算)15 個月內。
- 4、逾期視同放棄該項次申請補助。

三、申請方式：

請以郵寄、公文交換(限行政院及數發部、數發部數產署同仁)或親送(限數發部資安署同仁)方式，於受理期間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補助申請。

收件人：專案辦公室

收件人地址：10005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 號 2 樓(資通安全署輔導培訓組)

收件人聯絡電話：02-2380-8621

肆、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第 1 階段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80%：

1、補助學分費/訓練費用申請書(如表單 1)。

- (1) 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 (2) 請確實填寫申請書各項欄位，並依申請項目備齊所需文件。(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印私章)
- (3) 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
- (4) 申請人欄位請簽名。

2、學分費費用或訓練費用繳納收據(正本)。

- (1) 收據無須填寫統一編號。
- (2) 抬頭請填寫本計畫學員姓名。

- (3) 內容請載明課程明細。
- (4) 備註請註明現職服務機關（毋需列出職稱），如無法列印可手寫，並請加蓋學校戳章。
- (5) 其他：若收據正本遺失，請學校提供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學校戳章。

3、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如表單 2)：請簽名。

4、撥款同意書(如表單 3)。

- (1) 載明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及其他相同屬性補助，並應黏貼帳戶存摺影本，且戶名應與補助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
- (2) 確實勾選撥入帳戶(臺灣土地銀行之以外帳戶，需自補助費內扣除電匯手續費 20 元)。

5、學分證明書 (影本)、職能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官網公告的開課資料，其授課學校開立正式之學分證明文件(含成績)。

6、參與本計畫前已取得之有效學分證明(10 年內)或職能訓練證明(5 年內)，如成績單、學分證明書、職能研習時數證明、職能訓練證書(影本): 選修班學員適用，全修班學員不需提供。

二、申請第 2 階段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15%：

- 1、補助學分費/訓練費用申請書(同表單 1)。
- 2、資安職能訓練證書 (影本)。
- 3、撥款同意書(同表單 3)：如撥款帳戶同第 1 階段帳戶，免檢附。

三、申請第 3 階段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5%：

- 1、補助學分費/訓練費用申請書(同表單 1)。
- 2、投入資安工作證明書(如表單 4)：申請人請簽名；直屬主管可簽名或蓋職章。
- 3、撥款同意書(同表單 3)：如撥款帳戶同第 1 階段帳戶，免檢附。

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已符合各階段者，可於同一申請書內提出申請，並檢附已符合之該階段所需應備文件。
- 2、 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自當月 11 日起（遇假日順延）算 42 個工作天內，完成核撥審查及處理撥款相關事宜，應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或疑義，經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通知限期補正，完成補正之時間若在當月 11 日後（遇假日順延），申請文件則列入次月核撥處理作業，並自下月 11 日起算 42 個工作天內完成核撥。

伍、 不予發給補助之情形

申領本計畫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

- 1、 不實申領。
- 2、 非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核定並登錄之補助人員。
- 3、 於同一時期已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補(獎)助或津貼。
- 4、 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之規定。

領取前項補助者，經本計畫專案執行人員發現，採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時未繳回，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陸、 本流程修訂公布前，因課程認列或其他因素致未符合訓練課程費用補助原則者，於不違反原訂計畫原則下，得調整之。

柒、 本流程奉核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

各階段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簡要表

項目	第一階段 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80%	第二階段 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15%	第三階段 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5%
申請條件	<p>(1) 全修班：取得 6 門學分證明書及完成 2 門資安職能訓練課程(需為 3 日課程，並全程參與 18 小時)。</p> <p>(2) 選修班：取得所需課程學分證明書及完成資通安全概論職能課程(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p> <p>註：參加本計畫前已完成資通安全概論課程者，無法申請該門課程之補助，惟仍需提供完成課程 18 小時證明，始得請領學分費補助。</p>	<p>(1) 全修班：取得 2 門資安職能證書(含資通安全概論證書)。</p> <p>(2) 選修班：取得資通安全概論證書。</p>	完成第二階段後，於 15 個月內投入資安工作。
最後受理期限	<p>自公告日起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官網-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專區所公告之全部課程結束後 <u>1 個月內前</u>受理申請(如受理申請期限前未收到學校所開立之學分證明，得於收到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p> <p>註：如 <u>114 年 11 月底前</u>已取得全部課程完成證明者，請於 <u>114 年 12 月 10 日前</u></p>	訓練課程結束次日起 <u>一年內</u> 。	完成全部課程取得職能證書起(以最後 1 張職能證書證書效期起日計算) <u>15 個月內</u> 。

項目	第一階段 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80%	第二階段 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15%	第三階段 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5%
	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p>1、 補助學分費/訓練費用<u>申請書</u>(如表單 1)。</p> <p>(1) 申請書請雙面列印。</p> <p>(2) 請確實填寫申請書各項欄位，並依申請項目備齊所需文件。(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印私章)</p> <p>(3) 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p> <p>(4) 申請人欄位請簽名。</p> <p>2、 學分費費用或訓練費用<u>繳納收據</u> <u>(正本)</u>。</p> <p>(1) 收據無須填寫統一編號。</p> <p>(2) 抬頭請填寫本計畫學員姓名。</p> <p>(3) 內容請載明課程明細。</p> <p>(4) 備註請註明現職服務機關(毋需列出職稱)，如無法列印可手寫，並請加蓋學校戳章。</p> <p>(5) 其他：若收據正本遺失，請學校提供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學校戳章。</p>	<p>1、 補助學分費/訓練費用申請書(同表單 1)。</p> <p>2、 資安職能訓練證書(影本)。</p> <p>3、 撥款同意書(同表單 3)：如撥款帳戶同第 1 階段帳戶，免檢附。</p>	<p>1、 補助學分費/訓練費用申請書(同表單 1)。</p> <p>2、 投入資安工作證明書(如表單 4)：申請人請簽名；直屬主管可簽名或蓋職章。</p> <p>3、 撥款同意書(同表單 3)：如撥款帳戶同第 1 階段帳戶，免檢附。</p>

項目	第一階段 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80%	第二階段 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15%	第三階段 申請學分費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之 5%
	<p>3、<u>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u>(如表單 2)： 請簽名。</p> <p>4、<u>撥款同意書</u>(如表單 3)。</p> <p>(1) 載明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及其他相同屬性補助，並應黏貼帳戶存摺影本，且戶名應與補助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p> <p>(2) 確實勾選撥入帳戶(臺灣土地銀行之以外帳戶，需自補助費內扣除電匯手續費 20 元)。</p> <p>5、<u>學分證明書(影本)、職能研習時數證明(影本)</u>：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官網公告的開課資料，其授課學校開立正式之學分證明文件(含成績)。</p> <p>6、<u>參與本計畫前</u>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如成績單、學分證明書)、職能研習時數證明影本：選修班學員適用，全修班學員不需提供。</p>		
<p>備註：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人於<u>每月 10 日前</u>提交補助申請資料齊備者，將列入當月核撥處理作業；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自當月 11 日起(遇假日順延)算 42 個工作天內，完成核撥審查及處理撥款相關事宜。</p>			